

涟水高传古淮河风电场项目220kV送出线路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涟水高传古淮河风电场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淮环辐（表）审（2019）014 号）。本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必须符合现行有关各项法律法规规定。	已落实： 项目已符合现行有关各项法律法规规定。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环境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周边环境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	已落实：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本工程线路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临时占地上的植被，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施工迹地、临时占地周围垃圾已清理并进行了土地功能恢复。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产生纠纷。	已落实: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
项目建设必须按环保要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项目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涟水高传古淮河风电场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涟水高传古淮河风电场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变动判定
1	涟水高传古淮河风电场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	涟水高传古淮河风电场升压站~牌坊变 220kV 输电线路	线路路径全长约 19.3km，双回设计单边挂线。	线路路径全长 10.44km，双回设计单边挂线。	线路路径未变，分批验收，本工程仅验收巨石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开环点~牌坊变 220kV 输电线路。	涟水高传古淮河风电场未建设，线路在 #30~#31 塔间开断接入巨石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	对照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中“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涟水高传古淮河风电场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架空线路	二级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涟水高传古淮河风电场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内的带状区域
2	声环境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内的带状区域
3	生态环境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涟水高传古淮河风电场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 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 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线路沿线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2 类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a 类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 涟水高传古淮河风电场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 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 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 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